

明朝的女官制度

李庆勇

“女官，又称宫官、宫职、内职，官名。”^①女官制度起源于周代，后各朝沿袭，至明代形成一套完备制度，“女官，宫中六尚之职，国初凡三定，最后则洪武二十八年重定者为准……盖斟酌周、汉、唐之制，而损益焉”^②。明朝的女官制度大致可分为设立、变更、完备、衰落四个阶段。

一 洪武初年：女官制度设立

“吴元年，置内职六尚局。”^③明朝建国前，朱元璋就着手建立女官制度，设立了六尚局。设立女官制度的目的，以朱元璋的话说：“朕观帝王为治，必自齐家始，未有家不齐而能治国平天下者。周之内宰，以阴礼教，六宫九嫔以下妇职之法，教九御各有职司，非细故也。朕起布衣，陟尊位，而于内治之道不敢忽焉，是以内设六尚，以职六宫，斯列圣相维之道也。”^④设立女官的目的是服务后宫、传习礼教。

明朝建国后，女官制度正式确立。洪武五年（1372年）六月，洪武帝命礼部酌议女官制度，礼部复奏：“周制，后宫设内官以赞内治。汉制设内官一十四等，凡数百人。唐制设六局二十四司，官凡一百九十人，女史五十余人，皆选良家女予以充之。”^⑤但洪武帝认为：“古者所设过多，宜防女宠，垂法将来。”^⑥命礼部重新裁定，“遂定设六局一司”^⑦。

“六局一司”中的“六局”为尚宫局、尚仪局、尚服局、尚食局、尚寝局、尚功局，其中尚宫局领司纪、司言、司簿、司阍四司，尚仪局领司籍、司乐、司宾、司赞四司，尚服局领司宝、司衣、司仗、司饰四司，尚食局领司饌、司酝、司药、司供四司，尚寝局领司设、司舆、司苑、司灯四司，尚功局领司制、司珍、司彩、司计四司，六局共领二十四司。“一司”为宫正司。六局中每局设女官1—2人，其中尚宫局设2人，尚仪局、尚服局、尚食局、尚寝局、尚功局每局各设1人，六局共设女官7人。二十四司中，司纪司、司言司、司簿司、司乐司、司宝司、司衣司、司饰司、司酝司、司药司、司供司、司舆司、司苑司、司珍司、司彩司、司计司每司各设2人，司阍司、司籍司、司宾司、司赞司、司仗司、司饌司、司设司、司灯司、司制司每司各设4人，二十四司共设女官66人。宫正司设女官2人。此外，各司中设有女史。女史“为宫廷掌执文书之女官，通常由读书通文理的宫女递升，无品秩”，“六局一司”共设女史18人。后设置又有增减，但女官人数较前代大为减少，“凡官七十五人，女史十八人，比古减一百四十人”^⑧。

女官制度设立后，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人员选取。洪武五年六月，“上谕中书省臣曰：近者礼部奏定中宫女织，遣奉御张和、蔡旺往苏杭二州选民间妇女通晓书数愿入宫者，得四十四人，其中堪任事者十四人，已俱授职，各赐白金三十七两以贍其家；有年未及二十者三十人，各赐白金二十两，遣还，听其适人。其已授女职者，令有司蠲其徭役，戒其父兄弟侄各守分，毋挟势侵犯官府”^⑨。

二 洪武中期：女官制度变更

随着宫廷事务的增多，女官逐渐不能适应宫中需要，为此明廷对女官制度进行了两次大规模的修订，使之不断完善。

洪武十七年，重新更定女官人数和品秩，在二十四司增设二十四掌，宫正司增设司正。“尚宫、尚仪、尚服、尚食、尚寝、尚功、宫正各一人，俱改正五品。二十四司正六品。增设二十四掌，正七品。宫正司增设司正，正六品。”^⑩二十四掌是二十四司增设的女官，每司一掌，分别为掌纪、掌言、掌簿、掌闹、掌籍、掌乐、掌宾、掌赞、掌宝、掌衣、掌饰、掌仗、掌膳、掌酝、掌药、掌饈、掌设、掌舆、掌苑、掌灯、掌制、掌珍、掌彩、掌计。

洪武二十七年，再次更定女官人数和品秩，并在二十四司增设二十四典、彤史，宫正司增设典正。“增设二十四典，正七品。改二十四掌为正八品。尚仪局增设彤史，正六品。宫正司增设典正，正七品。自六尚以下，员数俱如前所列。凡宫官一百八十七人，女史九十六人。六局各铸印给之。”^⑪二十四典亦是二十四司增设的女官，每司也为一典，分别为典纪、典言、典簿、典闹、典籍、典乐、典宾、典赞、典宝、典衣、典饰、典仗、典膳、典酝、典药、典饈、典设、典舆、典苑、典灯、典制、典珍、典彩、典计。

为应对女官设置人数的增加，洪武十四年进行了一次大规模地人员选取。“敕谕苏、松、嘉、湖及浙江、江西有司，民间女子年十三岁以上、十九岁以下，妇人年三十岁以上、四十岁以下，无夫者，愿入宫备使，令各给钞为道里费，送赴京师。盖女子以备后宫，而妇人则充六尚也”^⑫。此次人员选取与洪武五年相比较，挑选范围由苏杭二府扩大到苏、松、嘉、湖及浙江、江西等省，年龄也由20岁以上变为年30岁以上、40岁以下，民间女子年13岁以上、19岁以下。

三 洪武末年：女官制度完备

经过洪武年间的不断完善与发展，至洪武二十八年九月，“重定宫官六尚品职”^⑬，明代女官制度臻于完备，形成一套机构庞大、职责全面、体制明确、组织缜密、分工细致、功能齐全的制度。女官几乎囊括了后宫所有的事务，“包括了导引中宫、出纳文籍、宫闱管钥、礼乐起居、朝见宴会、衣服首饰、羽仪仗卫、司膳传膳、医方药物、帷帐洒扫、园苑种植、灯烛膏火、女工课程、饮食薪炭等等事项”^⑭。

此时的女官制度与洪武五年女官制度有一些相同之处：（1）体制大体相同。洪武二十八年女官体制仍为“六局一司”，每局有四司，六局共领二十四司，此与洪武五年无异。（2）职责基本相同。洪武二十八年“六局一司”及二十四司的职责与洪武五年基本相同。如尚宫局，洪武五年规定“掌导引中宫，总司纪、司言、司簿、司闹之事”^⑮，洪武二十八年规定“掌导引中宫，凡六局出纳文籍，皆印署之，若征办于外，则为之请旨，牒付内官监，监受牒，行移于外”^⑯，职责基本相同。再如尚仪局下司籍司，洪武五年规定“掌经籍、图书、教授之事”^⑰，洪武二十八年规定“掌经籍、图书、笔札、几案之事”^⑱，大同小异。总体上说，女官职责没有根本性的改变。

但与洪武五年女官制度相比较，在人员设置、品秩和名称等方面还是有明显变化：（1）人数增加。女官由75人增加为187人，女史由18人增加为96人，女官总数由93人增加为283人，增加了两倍。人数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二：一是女官的增设。二十四司增设二十四掌、二十四典，尚仪局增设彤史，宫正司增设司正、典正，这就使女官人数大大增加，仅二十四掌就有女官56人，二十

四典亦有女官 56 人，仅此两项就增加女官 112 人；二是女史的增加。洪武五年女史设于六局之下，洪武二十八年则设在二十三司下，司饔司无女史，这也使女史人数大为增加，如洪武五年尚宫局设女史 6 人，洪武二十八年尚宫局司记司设女史 6 人，司言司设女史 4 人，司簿司设女史 6 人，司阍司设女史 4 人，这样尚宫局共设女史 20 人，人数为洪武五年尚宫局的三倍多。(2) 品秩变动。六局中的六尚、宫正司的宫正俱由正六品升为正五品，彤史为正六品。二十四司中的女官也有了品秩，其中二十四司为正六品，二十四典为正七品，二十四掌为正八品。宫正司司正为正六品，典正为正七品。(3) 名称变化。尚食局的司饔司改为司膳司，司供司改为司饔司。

四 永乐以后：女官制度衰落

洪武以后，女官地位有所下降，女官制度呈现出衰弱的趋势。

建文时期和永乐初期，女官制度基本沿袭前制未改。如建文四年（1406 年）六月永乐帝即位后，八月即诏选民间妇女充实内职。招选条件一如洪武三十五年八月“上谓礼部臣曰：‘国家稽古，置六尚之官以典内事，旧制选民间识字妇女充之，今六尚俱未有人尔。’礼部榜示中外，凡军民之家有识字妇人年三十至四十、女子年十七以上，不拘容貌，但愿赴选者，官给驿舟，令其父母亲送京师，量授以职，其合得俸以给其亲，仍复其家，妇人年至五十愿还乡里、女子给事十年以上愿还家及适人者俱从之”^⑩。此次诏选女官与洪武时期基本无异，只是年龄略作变动。

永乐中后期，宦官地位渐渐抬升，女官“职尽移于宦官，其宫官所存者，惟尚宝四司而已”^⑪（《续文献通考》认为尚宝四司实为尚服司宝四司，“未见有称尚宝者，殆指尚服内司宝四司也”^⑫）。此后，女官渐受宦官的排挤，所负职任多为宦官所取代，女官制度辉煌不再。

洪熙、宣德以后，史籍中有关女官的记载减少，甚至有时鲜见其面。推其原因，一是太监地位上升，宫中事务多由宦官承担，女官职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，限于无“用武之地”的处境；二是女官入宫后长期任职，人员的递补逐渐趋于减少。

此时期至明末，较大规模地选取女官仅有四次：（1）天顺三年（1459 年），因任用乏人，遂会选女官，“（天顺三年八月己未）敕镇守浙江太监卢永、江西太监叶达、福建少监冯让曰：‘中宫原设六尚女官，以纪内事，必选识字妇人以充其任，近年以来，多有放出还家及老疾不堪事者，缺人任用，敕至，尔即密切体访良家子女十五以上及无夫妇人四十以下，能读书写字并谙晓算数者四五十人，籍记姓名，待明年春暖别遣人同尔会选，令其亲属送来，有司应付口粮脚力，体访之际，不可委用非人，因而诈骗财物，惊扰下人，尔其慎之。’”^⑬（2）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 年），又因缺人日久，嘉靖帝下诏选女官入宫以补六尚，“（嘉靖四十二年十一月癸卯）上谕礼部曰：‘祖宗之制，宫中设六尚，皆预教读书习于礼法，今缺久矣，其选民间女子三百人入宫。’”^⑭（3）隆庆三年（1569 年），再次因女官缺少，隆庆帝下诏遵循旧制，设六尚以备内治，诏选淑女充任宫官，“（隆庆三年四月甲申）谕礼部：‘祖制宫中设六尚，皆预教以读书使知礼法，兹已缺少，可照例选民间女子年十一以上、十六以下者三百人进入’。礼部尚书兼学士高仪请差官选取，京城内外并顺天等八府州县得旨，各府太远，止于京城内外选取。”^⑮（4）万历八年（1580 年），万历帝欲选女官，但未实行，“（万历八年九月辛未）谕礼部：‘宫中六尚缺人，其选民间淑女二百人入内。寻复罢之’”^⑯。万历十九年，“宫中六尚局……俱缺人役使，着礼部选民间女子年十岁以上、十五岁以下三百人，进内预教应用”^⑰。

永乐以后，女官制度渐渐衰弱，几次女官的选取也是因缺人严重而不得已行之，因此，女官制度从永乐开始衰落，终明之世，一直处于低迷状态。

由上可见，明代女官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，在明代宫廷事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，虽然在永乐以后逐渐衰落，但在内官制度中仍占有一席之地。女官制度的衰落，也为宦官专政埋下了伏笔。朱彝尊说：“使女官旧章不废，袿衣褕翟，绛纱貂蝉，雍雍肃肃，何遽称九千岁于大珰之前乎？”^⑦“宫官罢设，阉寺乃得横行。”^⑧此话虽显绝对，但有一定道理，女官衰落使宦官大有“用武之地”，宦官得到皇帝宠信的机会陡然而增，宦官步步为尊，以致窃取权柄。

注释：

- ①中国历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、明史编纂委员会：《中国历史大辞典·明史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95年版，第33页。
- ②（明）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补遗卷一《宫闈·女官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805页。
- ③⑩⑪⑬⑮⑰⑱张廷玉：《明史》卷七十四《职官·女官》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1828、1829、1829、1827、1827、1829页。
- ④孙承泽：《春明梦余录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，第94页。
- ⑤⑥⑦⑧⑨⑬⑰（明）胡广：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十四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1355—1356、1356、1356、1358、1359、1356、1356页。
- ⑫（明）沈德符：《万历野获编》补遗卷一《宫闈·选江南女子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804—805页。
- ⑬（明）胡广：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四十一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3506页。
- ⑭黄惠贤、陈锋：《中国俸禄制度史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，第424页。
- ⑮（明）杨士奇：《明太宗实录》卷十一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176页。
- ⑯张廷玉：《续文献通考》卷五十六《职官六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，第3315页。
- ⑰（明）陈文：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三百六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6447页。
- ⑱（明）张居正：《明世宗实录》卷五百二十七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8604页。
- ⑳（明）张居正：《明穆宗实录》卷三十一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817页。
- ㉑（明）叶向高：《明神宗实录》卷一百四，台湾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版，第2028页。
- ㉒（明）沈榜：《宛署杂记》卷十四《经费上·宫禁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1961年版，第142页。
- ㉓朱彝尊：《静志居诗话》卷一《宫掖·司彩王氏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22页。
- ㉔朱彝尊：《曝书亭集》卷五十二《王司彩宫词书后》，《文津阁四库全书》第440册，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，第133页。

（作者李庆勇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邮编300071）

（责任编辑 哈恩忠）